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健康和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和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2024 年 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落（股）	比例%
1	祁永	70,200,000	22.50%
2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3	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持有的绿茵生态 5%股份及卢云慧女士持有的绿茵生态 1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目前受让的两笔股份暂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手续。若均能在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承诺人持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落（股）	比例%
1	祁永	54,600,000	17.50%
2	卢云慧	93,915,120	30.10%
3	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0	15%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